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232號

原　　告　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林思岑 住臺北市○○區○○○路00號0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呂德茂

訴訟代理人　黃品淞律師

複代理人　劉育年律師

被　　告　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國翔

訴訟代理人　曾秀鳳

洪宗巖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張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者請求在同一程序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查原告起訴時原以其與被告間簽立之「商1水電消防空調工程

（公共區）」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原證2合約）第6條第㈠、㈡項及民法第490條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一第237頁），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台幣（下同）6,500萬元。嗣於民國109年9月24日以民事追加暨補充理由（四）狀先位主張依原證2合約及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並追加備位主張，即依原告與業主宏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公司）間簽立之承攬合約書（下稱原證1合約）特定條款前言及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6,500萬元（見本院卷一第366頁）。經核原告追加備位主張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情形，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5年7月5日與宏泰公司簽立原證1合約，原證1合約中「宏泰人壽特定條款」之前言載明原告充分瞭解宏泰公司已委請被告就宏泰公司之「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00000000000地號新建工程」（下稱系爭新建工程）擔任承造人，負責全案工程施工、採購發包、整合管理及監督，原告對宏泰公司應負之責任，亦應對代管代表即被告負責。原告承攬系爭新建工程中「商1水電消防空調工程」（下稱系爭消防工程），被告基於工程代管人身分，與原告簽立原證2合約，約定由原告施作「商1工地之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公共區）」（下稱原證2工程），工程款為60,420,927元。原告於施工期間，被告另就原證2工程為追加，並簽認「淡水商一案-追加減」清單（下稱系爭追加減清單），兩造並就系爭追加減清單所列工程項目（下稱系爭工程）達成以6,500萬元計價之協議。嗣原告全數完工後，經被告初複驗完成，並於108年11月17日進行點交，惟被告並未依系爭追加減清單給付系爭工程款6,500萬元。又依原證1合約前言內容，宏泰公司既授權被告就系爭新建工程全案為管理監督，亦即指定被告為工程款之付款人，原告亦得依原證1合約前言及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爰先位主張依原證2

合約第6條第㈠、㈡項、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備位主張依原證1合約前言及第4條，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訴之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5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5年7月間向被告及宏泰公司承攬系爭新建工程中之系爭消防工程，而系爭消防工程分為「公共區」（即地下室部分）與「非公共區」（即商場區、影城區及旅館區）兩部分，原告就「非公共區」係與宏泰公司簽立原證1合約，就「公共區」即地下室部分與被告簽立原證2合約。系爭工程係原告與宏泰公司間關於原證1合約「非公共區」之追加工程，與兩造間原證2合約之「公共區」工程無關，被告依原證2合約應給付之工程款均已給付完畢，原告自不得依原證2合約請求被告再行給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6,500萬元。至原告另主張依原證1合約請求被告給付，惟該份契約為原告與宏壽公司所簽立，依契約相對性原則，原告應據之向宏泰公司為請求，故原告先備位主張均無理由等語置辯。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與宏泰公司簽立原證1合約、與被告簽立原證2合約，原告就原證2合約約定工程、系爭追加減清單之系爭工程均已完工驗收等節，並提出原證1合約中「宏泰人壽特定條款」、原證2合約、系爭追加減清單影本等件為據（見本院卷一第77至214頁），被告就原告曾簽立原證1、2合約及原告已完工並經驗收完畢等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40頁），並提出原證1合約之影本即被證4（見本院卷第329至359頁，下仍統一稱原證1合約），堪信屬實。至原告先位主張依原證2合約第6條第㈠、㈡項、民法第490條第1項，備位主張依原證1合約前言及第4條，請求被告給付6,500萬元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原告先位主張依原證2合約第6條第㈠、㈡項、民法第490條

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500萬元，為無理由：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追加減清單所列系爭工程為原證2合約之追加工程，故得依原證2合約第6條「付款辦法」第㈠項關於一般付款之約定、第㈡項關於尾款之約定，及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6,500萬元乙節，自應就系爭工程確屬原證2合約之追加工程負舉證責任。

2.原告主張與被告成立原證2合約，且被告簽立系爭追加減清單後，已施作如原證7「追加減報價及合約-總表」（見本院卷一第275頁，下稱原證7總表）所示之全部工程，而原證7總表之項次24、25、26，其報價項目分別為「公共區追加」、「影城區追加」、「旅館區追加」，金額分別為5,650,000元、22,000,000元、37,350,000元，共計6,500萬元，即為系爭追加減清單約定之系爭工程，屬原證2工程之追加云云。查，原證7總表上並無兩造任何人員簽署或用印，是否為經兩造合意之文件，即非無疑；而觀其項次24至26之報價項目名稱分別為「公共區追加」、「影城區追加」、「旅館區追加」，與系爭追加減清單（見本院卷一第215頁）所列項次名稱為「1.飯店區、2.飯店B工、3.飯店客房、4.影城區、5.影城B工、6.商場區」已屬不同，且原證7總表項次24至26，其「合約訂定狀況」欄所列「議價金額（含稅）」分為5,650,000元、22,000,000元、37,350,000元，無論與系爭追加減清單之「106.03.01原報價單」、「107.03.27修改版」、「107.04.09（含稅）修改版」、「合約金額（未稅）」、「合計」各欄金額核對，均無一相符，且系爭追加減清單右下方並有手寫字樣「1.議6,500萬（含稅） 2.調整合約價後提送正確金額報價單。…」。可見系爭追加減清單僅為系爭工程議價過程中，所製作之文件，應非兩造最終意思表示合致之文件，則其最終議價結果為何、各項次金額是否確如原證7總表項次24至26所示議價金額、被告就該等金

額是否曾表示同意，均無從得知，更無從由系爭追加減清單及原證7總表認定系爭工程確屬原證2工程之追加工程。

3. 原告又主張依其提出之原證13至16中之估價單，其中原證13所附估價單項目「壹、飯店區追加減工程」之「小計」列金額為28,026,611元、「貳、飯店區B追加減工程」之「小計」列金額為8,774,184元、「參、旅館客房機電配管.配線增設工程」之「小計」列金額為6,110,807元（見本院卷一第417至418頁），與系爭追加減清單項次1至3之「106.03.01原報價單」所列金額相符；原證14所附估價單項目「壹、影城區追加減工程」之「小計」列金額為12,720,220元、「貳、影城區B追加減工程」之「小計」列金額為11,526,590元（見本院卷一第423至424頁），與系爭追加減清單項次4至5之「106.03.01原報價單」所列金額相符；原證15所附估價單項目「貳、商場店區追加減工程」之「小計」列金額為7,408,710元，與系爭追加減清單項次6之「106.03.01原報價單」所列金額相符；而原證16之工程估價單所列總計金額37,350,000元、22,000,000元、5,650,000元（見本院卷一第435、437、441頁）與原證7總表項次24至26之「合約訂定狀況」欄「議價金額（含稅）」所列金額相同，而據此主張系爭追加減清單為原證2工程之追加工程等情。惟被告辯稱依原證2合約附件「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00000000000地號新建工程付款比例表(公共區)」（見本院卷一第181、327頁），兩造間簽立之原證2合約，其工程範圍為公共區，位置均為地下一樓至地下二樓，而原告與宏泰公司簽立之原證1合約（見本院卷一第77頁、第329至359頁），至「商場區」、「影城區」及「旅館區」（下稱商場等3區）之工程均屬原告與宏泰公司間之原證1合約工程，故就商場等3區之追加，自非屬原證2工程之追加工程等語。觀之原證13至16之估價單所列工程名稱為「飯店區追加減工程」、「飯店區B追加減工程」、「旅館客房機電配管.配線增設工程」、「影城區追加減工程」、「影城區B追加減工程」、「商場

店區追加減工程」，而原證1合約所附之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00000000000地號新建工程付款比例表分別為「(商場區)」、「(影城區)」、「(旅館區)」（見本院卷一第349至351頁），原證2合約所附之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00000000000地號新建工程付款比例表則為「(公共區)」（見本院卷一第181、327頁），則被告辯稱系爭追加減清單係就商場等3區所為追加工程、非屬原證2合約之追加等語，尚非無稽。況觀原證2合約所附預算詳細表(本院卷一第183、185至213頁）項目肆「公共」之複價金額為60,420,927元，與原證2工程承攬金額（見本院卷一第81頁）相同，可知原證2合約之工程範圍應為「公共」區域；再觀原證1合約所附預算詳細表(本院卷一第353至359頁)所列「影城」、「商場」、「飯店」、「公共」四項目，其中僅第四項「公共」之備註欄有註明「助群」字樣；相較於原證2合約書所附預算詳細表(本院卷一第183頁)所列相同四項工程，前三項「影城」、「商場」、「飯店」之備註欄有註明「自辦」字樣，第四項「公共」之備註欄則無，益徵原證2工程範圍限於「公共」區域之工程，據此，被告辯稱系爭追加減清單所列系爭工程均為商場等3區範圍之工程，非屬原證2合約「公共」範圍之工程 ，原告不得依原證2合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6,500萬元等語，應屬有據。

4. 原告復主張原證17至19「合約變更單」（見本院卷一第443至447頁）係分別就旅館區、影城區及商場區之追加工程進行簽核，而此3份合約變更單之「合約編號」均為「34012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公共區）」，其主旨分別為「有關商一工地旅館區機電設備變更追加相關事宜」、「有關商1工地影城區機電設備變更追加相關事宜」、「有關商1工地場區機電設備變更追加相關事宜」，其說明第3點分別記載「配合旅館區驗收作業，懇請鈞長儘速審查」、「配合影城區驗收作業，懇請鈞長儘速審查」、「配合商場區驗收作業，懇請鈞長儘速審查」等文字，可見原證2合約施工範圍包括旅

館區、影城區及商場區，系爭工程屬原證2合約之追加，而原證1合約之合約編號僅為「34012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無「（公共區）」三字，若為原證1合約之追加，原證17至19之合約變更單上合約編號豈可能記載「（公共區）」云云。惟被告辯稱原證17至19合約變更單之「合約編號」欄位，在被告內部系統上無法變動內容，只有「說明」欄位可輸入內容，所以才會在「說明」欄內特別說明變更工程之範圍在哪裡；且由原證17至19之合約變更單說明欄第二項記載「依宏泰人壽…備忘錄之機電圖說辦理」，可知均係對應原證13至15工程聯絡單所為，亦即係被告基於系爭新建工程之代管代表地位，代表宏泰公司與所有下包商進行協調、洽商及監督工程之進行，而非追加工程之發包者等語。查，原證13至15之工程聯絡單「聯絡事項」所載之宏泰人壽備忘錄字號，與原證17至19合約變更單「說明」欄第二點所載之宏泰人壽備忘錄字號均可相互對應，而原證13至15之工程聯絡單發文時間為106年11月間，均早於原證17至19合約變更單日申請日期之107年4月18日，則被告辯稱原證17至19之合約變更單係對應原證13至15之工程聯絡單製作乙節，應屬可採；而觀原證13至15工程聯絡單所附工程估價單上各追加工項均未註明「（公共區）」三字，則依原告上開主張原證1合約編號亦無「（公共區）」三字乙節，被告辯稱原證13至15工程聯絡單及對應製作之原證17至19合約變更單應係原證1合約之追加，亦非無據，是以原告以原證17至19合約變更單「合約編號」欄位有「（公共區）」三字乙情，主張系爭工程係原證2合約之追加工程云云，仍無足採。

5. 原告另主張被告曾於109年9月24日寄發信函予原告百總公司（參原證10），其內容為被告草擬之增補協議書（下稱增補協議書），增補協議書前言記載「茲就乙方（即本件原告百總公司）於105年7月30日承攬甲方『商1工地-水電消防空調（公共區）』工程，雙方同意增補條款如下：…」等語，與原證2合約之工程名稱及簽約日期相同，而該增補協議書所

列「水電消防空調工程（公共區）追加明細」表格內項次18至20之項目名稱及金額，與原證17至19合約變更單「工料名稱」及金額均屬相同，故由此增補協議書即可知系爭追加減清單即為原證2合約之追加工程云云，並提出增補協議書及信封影本為據（見本院卷一第391至394頁）。惟觀之該增補協議書全無被告之用印簽名，且證人即被告公司寄送增補協議書之人員謝嘉珊證稱伊係按主管林文欽指示而寄送（見本院卷二第143頁），而證人即謝嘉珊之主管林文欽則證稱：「…這個案件我並沒有經手…謝嘉珊是依公司程序，因為我們之前有一個核准的合約變更單，我們採購部收到合約變更單後，原則上就會接著做合約…提供給廠商，讓廠商可以依該合約來請款。而當時我們已經收到合約變更單，所以我們承辦人就會把合約的稿寄給廠商就內容、金額做確認，待廠商確認之後，我們就會進行下一個程序，就是該合約用印申請。本件據我了解是我們之前有一位專案的黃懷祖先生，公司是指派他就本件與原告百總公司做調解，大約於109年，我們採購有收到訊息表示和解可能快成立了，而之前也有核准合約變更單了，所以我們部門的謝嘉珊就直接先將合約寄給廠商做確認。但後來我們也沒有收到和解確認的通知，之後就沒有再進行簽定合約的作業了。」、「…我們採購部收到合約變更單之後，我們會先擬合約協議書稿，寄給廠商核對內容及金額，待廠商確認無誤用印寄回後，我們會進行助群營造公司內部上簽申請用印的流程，是要就經廠商寄回用印過之合約協議書進行用印，待總經理核准後，我們才會就該合約協議書用甲方的印，待用印完畢後甲方才會付款。以本件為例，我們並未走完全部的流程。」、「（問：你剛才所稱公司有核准合約變更單後，採購部門就會製作相關契約寄送廠商，是否代表該寄送給廠商之合約經廠商用印，被告即可自行上簽完成甲方之用印?）正常來說是這樣，但就我所知這件應該是有爭議的，因為合約變更單在107 年間就簽好了，但到去年還沒有做製作合約協議書，所以表示這件是

有爭議的。」（見本院卷二第248、251至252頁）可知增補協議書並未經被告完成內部審核程序，原告主張依增補協議書可知系爭追加減清單即為原證2合約之追加工程云云，仍屬無據。

6.綜上，原告主張系爭追加減清單為原證2合約之追加工程，先位主張依原證2合約第6條第㈠、㈡項，請求被告給付6,500萬元，難認可採，至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90條請求被告給付，惟該條並非請求權基礎，原告亦未能證明兩造就系爭工程另有成立承攬契約，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二)原告備位主張依原證1合約前言及第4條，請求被告給付6,500萬元，為無理由：

查原證1合約為原告與宏泰公司間之承攬契約，合約甲方為宏泰公司，乙方為原告，其前言「乙方充分瞭解，甲方已委由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代管代表）擔任承造人，負責『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00000000000地號新建工程』（下稱本建案）全案工程施工、採購發包、整合管理及監督；乙方基於本合約對於甲方應負之責任，亦應對代管代表負責，乙方並同意下列事項：…4.因本合約所產生之任何糾紛，由乙方、代管代表自行處理，概與甲方無涉。如此因訴訟，乙方非先向代管代表提起訴訟前，不得逕先向甲方提起訴訟。」（見本院卷一第77、330頁）係約定原告依原證1合約應遵守之事項，而原證1合約約定工程範圍，則為原告依約應施作之範圍，核其性質均屬原告與宏泰公司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依契約相對性原則，原告自不得逕依其與宏泰公司間之合約約定為主張，是以原告備位主張依原證1合約前言及第4條，請求被告給付6,500萬元，洵無足採。

四、從而，原告先位主張依原證2合約第6條第㈠、㈡項規定，備位主張依原證1合約前言及第4條，請求被告給付6,5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應予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陳玉瓊